

兰文理〔2019〕217号

签发人：郑伟强

兰州文理学院关于上报《兰州文理学院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的通知，我校制定了《兰州文理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请审定。

兰州文理学院

2019年7月18日

兰州文理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人人参与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

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 全面普及公共艺术教育，以内涵促提升

1. 将公共艺术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公共选修课学分管管理，明确规定学生必须修读 2 个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通过超星尔雅、智慧树等平台，实现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互认。

(牵头单位：教务处)

2. 成立公共艺术教育教研室

由教务处、宣传部、团委、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文学院、社会体育学院、艺术职业学院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组成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研室，负责组织全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指导公共艺术活动，营造校园文化艺术氛围。

(牵头单位：教务处)

3. 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

一是完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通过校院两级通识课程立项，

构建起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

二是开足、开齐八门艺术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

三是组织建设具有甘肃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的公共艺术课程，积极吸收甘肃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传播甘肃的特色文化，重点加强甘肃特色美育课程建设，组织开展甘肃特色课程的建设立项工作。

（牵头单位：教务处）

4. 搭建艺术实践平台

一是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提升学校服务地方文化和社会的影响力。我校已成立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下设办公室及五个分团（交响乐分团、秦陇剧分团、敦煌乐舞分团、歌舞分团、合唱分团），通过以演促教、演教结合，将艺术类教学工作与艺术实践环节有机结合，打造文理品牌，将艺术团建设成为我省文化战线上的一支先锋团队，为甘肃文化大省、戏曲大省建设和学校转型发展做出贡献。

二是以特色活动为载体，提高广大学生审美素养。将美育实践活动的精品项目培育作为美育实践活动亮点。

第一、弘扬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续办好“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生文化艺术节。该艺术节每年4月-6月举

办，现已成功举办六届，开展有“经典甘肃”诗词咏诵大赛、诗词大会、“中智慧一脉相承”汉字听写大赛、“舞从敦煌来”舞蹈大赛等系列活动，有效的激发了学生学习甘肃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热情，在全校范围内掀起以地方传统文化的教育、传承、传播为主体的“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校园文化活动的热潮。

第二、开展以艺术实践服务地方服务群众活动。继续组建“高雅艺术进乡村‘文艺轻骑兵’”送文化下乡艺术队、“大篷车”文化艺术服务团等社会实践团队，在服务地方、服务群众的同时，为学生提供艺术实践的平台，提升学生艺术素养。

第三、组织高质量专题艺术品牌活动。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雁苑之星身边榜样”等品牌活动、组织“一院一品——专业设计作品展”、微电影创作展、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等艺展示与推广活动。

第四、组织开展“以美的眼睛看世界”美育进学院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表演、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让非艺术专业的学生能够切身体会到美育的价值。

三是将美育教育与科研课题、学科竞赛紧密结合起来，为学生搭建展示个性、合作竞争的多彩舞台。

（牵头单位：宣传部、团委、教务处）

5. 加强艺术类学生社团建设

学校现有摄影协会、雁苑戏剧社、弈舞协会、书法协会、“雁

苑”大学生辩论队、博彘国学社、动漫社、梦想播音主持社、旭日棋社等 9 家艺术类学生社团，通过配齐专业指导教师，加强活动指导，培育社团特色品牌活动等多种途径，挖掘、选拔、培养艺术类社团成员，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扩大艺术实践活动覆盖面。

（牵头单位：团委学生处）

（二）做强做精专业艺术教育，以创新求发展

1. 加强艺术学学科内涵建设

一是凝练学科方向，促进学科资源配置。瞄准地方支柱型产业的特点及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充分考虑我校艺术学学科建设的现状，客观地评价学科优势及特色，加大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按照学科方向的优势进行短期、中期、长期的规划及资源投入，围绕地域性、民族性凝练学科特色，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深度融合，以实现有限资源的共享。

二是加强人才引育，强化学科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为优秀人才的引进营造良好的学术和制度环境，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展演创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已有学科队伍梯度，培育优秀的青年骨干教师，为其继续教育提供良好的渠道；建立引进人才和自主培育人才的激励机制，客观评价各项产出，坚决避免人才“重使用、轻培养”“重引进、轻使用”“重引进、轻本土”的不良倾向。

三是搭建学科平台，助力科研创作产出。以科研创作平台

为单元，以科研创作实践课题为载体，提高学科队伍学术水平，锻造一支具有高水平科研创作能力的师资队伍；以科研创作平台为试验载体，促进艺术类学科交叉融合成果的产出；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特性，挖掘并建立众多原生性质的文化输出平台；注重不同类型和层次科研创作平台的互动发展。

四是创新管理体制，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学科水平的首要因素，通过“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个环节来衡量学科建设水平。

五是增强艺术类学科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注重产学研用的融合和创作成果的转化，注重艺术创作、设计、展演在服务社会等方面所形成的影响力，将学术研究与艺术创作实践放到同等的高度。

2. 加强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

按照“充实内涵、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建设思路，遵循 OBE 理念，将汉语言文学、旅游管理、应用化学、环境设计、数字媒体技术、新闻学等专业建设成为甘肃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校专业艺术教育办学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标国内乃至世界一流大学艺术类专业和课程的设计、评价、实施、改进模式，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规范专业建设管理。

二是推进课程及教学改革，以 OBE 理念重点推进通识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基础核心课、专业拓展课程四大课程体系

的一流对标建设。

三是凝练专业特色，进一步总结提炼“剧目带动”“讲台+舞台”“工作室制”“以赛促教”等专业建设方法，充分发挥产教融合作用，结合艺术类专业特点，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深化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是建立艺术类专业建设与文化市场行业发展对接机制。探索人才培养类型与文化市场人才层次需求对接、专业教学内容与文化市场行业发展对接、专业实习与文化市场就业对接、毕业生创业与社会创业基地对接的具体途径，建立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二是建设以“任务驱动”为前提、以“兴趣驱动”为导向的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中，注重“任务驱动式”和“兴趣导向式”的有效结合。以“任务驱动”和“兴趣导向”为原则，融专业教学的“任务驱动”与实践应用于一体，将“情境导入式”与“兴趣驱动式”培养模式融会贯通，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将兴趣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驱动力，让学生主动学习、创作，真正实现寓教于乐、学以致用和实践型人才培养。

三是强化实践教学，重视能力模块化发展。推行“任务引领、项目驱动、兴趣导向”的教学模式，实现“教、学、做”一体化。首先，将企（行）业或企（行）业真实工作任务引入学校，推进各类主题性创作活动，让学生在真实任务中找到学习与创作的乐趣。其次，拓展稳定的企（行）业资源，使学生真正与社

会接轨，与企（行）业合作。最后，在人才培养计划中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在教学过程中强化对集中实训这一环节的管理，从本质上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是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开展对口定点美育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深化人文交流合作，开展国内文化艺术教育交流，加强与国内知名艺术院校等的联系，开拓联合培养实验班建设，研究完善艺术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组织学校艺术团体、艺术学者出国演出交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牵头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

（三）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

1. 立项建设美育微课

立项建设美育微课，到 2022 年，完成 100 节次美育微课，在学校各类平台进行推送，将美育融入学生日常生活。

2. 加强美育网络课程建设

立项建设美育网络（在线）课程，安排专项经费实施招标采购，保证网络课程质量。条件成熟时，推荐申报甘肃省高等学校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全省高校开放选课，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

3. 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

结合学校美育网络课程建设，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混合、多种媒体与多种教学资源混合、多种评价模式的混合，提高学习有效性。

4. 建立校园文化新媒体平台

通过新媒体整合学校内部或名校之间的美育教案、素材、微课等资源,构建大数据时代有学校特色的美育资源库。

(牵头单位：教务处、信息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美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兰州文理学院学院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宣传部、科技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加强美育工作条件保障

积极引进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改善美育师资结构，提升美育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建立美育经费保障机制，将美育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将公共艺术教育教研室活动、学术艺术展演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等经费纳入学校经费专项预算。保证学生审美与人文素质发展教育活动、美育课程与教学建设、学生社团美育实践活动。

研究立项学校新艺术场馆建设，改建、扩建美育场所，逐

步改善美育教学条件。

(三) 完善美育工作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我校美育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美育管理制度，加大美育条件保障力度，指导并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美育课程，改进美育教学。

加快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建立和完善激励性的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公示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

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充分利用甘肃省各类文艺演出场馆资源，加强与甘肃省部分中小学校联系，建立协作育人机制。

